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5/Add.4  
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8(e)

### 《公约》的实施情况

#### 审查秘书处关于其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 《公约》实施情况报告活动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 编

1.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呈交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程序和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规定的第5/COP.2和11/COP.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向其报告秘书处为了协助发展中缔约方编写《公约》实施情况报告所从事的活动。

2. 秘书处从若干非洲国家收到援助的要求，为的是使它们能够履行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道执行《公约》情况的义务。它也接到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政府间发展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提出为其各自的成员国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根据第11/COP.1号决定第10(b)段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区域报告，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的要求。

3. 秘书处随后于1999年1月25-26日在日内瓦与这些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召开了一个协商性规划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强调非洲国家在评估《公约》通过后实施方面的进展所需的资金、技术或其他需要。此外，分区域组织的目标是通过拟订国家执行报告这个筹备过程，在国家一级为《公约》所规定的、向缔约方会议届会提出报告的未来程序建立一个适当的结构。

4. 这一项评估《公约》执行进展的分析性程序的另一项优点是它能协助加强国家协调机构的能力，使它们能履行各自的任务。整体的目标是编写受到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非洲国家的详尽报告，并为缔约方会议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它们能作出适当的建议。也预期这一程序一旦发动可有助于建立一个在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参与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5. 秘书处寻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以及各非洲分区域组织的专家的合作，以期编写一本指南，供受到影响的国家在编制它们的国家报告时使用(ICCD/COP(3)/INF.3)。这本指南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编写它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该指南旨在为协调和编制国家报告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中心点和该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人提供有用的资料，以协助他们根据第11/COP.1号决定收集、汇编、分析和提供数据和资料。

6. 指南中载有背景资料并解释呈交资料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载有一个拟议的方法和可能遵守的程序，这一程序可加以改良以适应每一个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并载有一个关于第11/COP.1号决定规定的具体指南的大纲和解释。因此，预期各国家协调机构会按照各国的特殊情况和需求适用这一指南。这一指南也可用来监察和评估在防治土地剥蚀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这是在达到可持续发展这个大范围内进行的。

7. 为了加强这个程序，秘书处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支持于1999年2月22至23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一个分区域组织代表的协商会议，目的是规定为受影响国家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本国报告提供技术和催化性资金援助的方式和手段。此外，在会议上，来自分区域组织的专家也修订和改进了该指南。

8. 秘书处向各伙伴要求为编制本国报告提供资金援助；它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机构的积极答复：比利时、芬兰、意大利、日本和瑞士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农业发展国际基金会。其他伙伴通过提供技术支助的方式参与，它们在国家一级直接向政府提供这类支助。

9. 截止7月7日秘书处所使用的数额如下：

比利时	46,000美元
芬兰	55,392美元
意大利	60,000美元
日本	80,000美元
瑞士	80,536美元
环境规划署	160,000美元
世界气象组织	9,740美元
<b>总 计</b>	<b>491,668美元</b>

10. 分区域组织为其各自的成员国编写国家报告进行协调。它们要求秘书处协助举办规划讲习班，以便各国家中心点拟订编制国家报告的程序。

11. 后来，秘书处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编制国家报告的规划和简报讲习班。这些协商性的献策会议是与各个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国家中心点、各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和被选来协助编写报告的专家们一起召开的；会议日期如下：南部非洲分区域于1999年3月15-16日；东非分区域于1999年3月18-19日；北部非洲分区域于1999年3月18-19日；西部非洲分区域于1999年3月22-23日。这些规划和简报协商的目的是协助扩大参与这一过程的行为者并使那些直接参与编写报告的工作人员提高注意力，而同时又加强国家协调组织的能力以应付有关缔约方在这方面的需求的问题。

12. 为了满足各国提出的要求并符合《公约》的规定，通过各分区域组织聘请了国家和分区域的顾问。这些顾问必须与相应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心点合作，协助编写报告。

13. 此外，在接到国家要求后，为举办国家讲习班提供了支助。在这些讲习班中，向国家协调机构的成员提出了国家报告草稿；这一协调机构在必要时可增添国

家官员和其他有关人等。

14. 也向要求秘书处提供援助的非该分区域组织成员的国家，包括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了同样的支助。也聘请了顾问协助这些缔约国的国家协调机构草拟它们的国家报告。

15. 编制一本指南和与分区域组织和国家中心点合作的方式证明很适合非洲的情况；结果在很短的期间内就有39个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编写和提交了国家报告。

16. 这个分析性程序为从事协调《公约》执行的国家和分区域专家组提供了一个初次机会来思考和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过程，从而吸取经验，而同时又能对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和约束因素作出评估。

17. 向非洲缔约国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将这第一份国家报告作为一个基线并继续以批判的方式不断评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过程，以便在2001年编写一份更好的国家报告。

18. 不是非洲国家的缔约国有机会评估该指南，并在2000年编写它们关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第一份国家报告时，根据它们具体的区域情况，加以适用。

-- -- -- -- --